

以人民为中心是法治民政的灵魂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董文勇

改革和发展是我国的时代主流，民政工作也需要在改革中不断优化升级，民政治理和民政事业发展现代化的任务将长期面临着民政工作如何才能优化、怎样才算优化的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为不断改进民政工作指明了方向。

以人民为中心是各项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近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新中国建设，使人民先后赢得了政治解放和经济解放；党的十六大开启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使人民逐渐走向社会解放。历史和现实表明，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党的初心和一贯使命，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全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时代以后仍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新时代的奋斗目标。与党的初心和宗旨一脉相承，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炼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基本方略，明确了治国理政全部活动应当依靠人民、为了人民，将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并通过包括社会建设在内的五位一体建设等一系列具体方略，保证全体人民在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中共建发展大业、共享发展成果。

党作为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所坚持的政治理想体现了人民的共同信念，所确立的政治路线负载着人民的共同利益，所作出的战略部署必然是各项事业的行动指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也必然是各项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以人民为中心是法治的灵魂

国家之治理，既要有方向问题，也要有方略问题。在现代国家，法治是各国普遍采用的国家治理基本模式。我国宪法早在 2004 年就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原则，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依法治国全面推行、法治国家建设大规模推进，法治要素越来越多地融入到各项事业发展之中，各项事业的发展也越来越依赖于法治路径，发展质量明显升级。基于改革所取得的有效经验，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

尽管中西方均普遍采用法治，但二者有着本质差别。西方法治模式是形式碎片化、方向离散化、价值虚无化的法治模式，法治本身无法回答为谁、为何而实行法治的问题，更难以直面在事实上为资本服务的体制本质。相比较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行党的领导，有条件以先进的政治理想和政治理念影响法治建设。党通过十九大报告所确立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意义重大。报告提出了为什么人而发展、为了人的什么需要而发展、通过什么方略和机制而发展等容易被忽视或被回避的严肃命题，强调“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并将法治化作为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党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注入法治，法治就有了灵魂，因而真正成为科学、正义、生命力强大的法治模式。

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推动法治民政优化升级

保障和改善民生一直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民政事业作为我国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事业的主要支柱，工作范围覆盖了从民生的基本需求到一般需求再到更高需求的大部分领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良性治理的重要领域。民政事业事关人民群众的重大根本利益，能否稳健、科学、有效发展事关重大。法治作为现代国家治理模式，必然要高度紧密结合举足轻重的民

政工作，实现民政工作法治化治理、民政事业法治化发展。法治民政是法治中国的一部分，以人民为中心也必然是法治民政的鲜明旗帜。

能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乎法治民政的价值选择和政治立场。在社会结构和利益关系高度复杂的现代社会，资本利益与社会利益、部门利益与公众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秩序利益与自由利益等利益形式之间常常存在矛盾和冲突，民政领域的利益冲突则较为突出。利益在立法、法律实施、司法等法治环节中的配置和平衡问题则显得极为重要，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才能在各种利益冲突的解决机制中赢得最大多数人的拥护和支持，全民尊法、守法的局面才可能形成。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能够为民政法治的发展质量提供保障，例如，只要在事业发展目标上明确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宗旨，那么事业的缺漏就容易被发现，制度短板就容易被补齐；如果能够保障民政治理的社会协同和尊重人民平等参与权利，就会有效推进正确决策、科学立法、顺利施法，就有利于形成普惠、和谐、共赢的良好局面。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引领包括民政事业在内的各项事业发展的旗帜，在政治上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符合十九大报告所提出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宗旨，既使事业发展不迷失、不异化、不变调，又使主动改革、迎前创新成为可能。